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21號

原告 陳士軒

被告 黃泳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6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因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爭執，且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第11款規定，應先經調解；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12、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併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查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被告過失而毀損，有兩造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

01 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  
02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3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4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5 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7年4月，迄本件車  
06 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2日，已使用6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07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6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故有  
08 關係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應認原告請求2,365元為有理由，  
09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三、另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30,000元。然原告主張之  
11 侵權行為事實，係其遭被告毀損其所有之系爭機車，自難認  
12 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3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之行  
14 為，核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原告此部分請求，  
15 於法未合，亦應駁回。

16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4日對被告送達生  
18 效，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為憑，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19 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即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予以  
22 駁回，並駁回此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23,671 \times 0.536 = 12,688$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671 - 12,688 = 10,983$
30 第2年折舊值	$10,983 \times 0.536 = 5,887$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983 - 5,887 = 5,096$

01 第3年折舊值  $5,096 \times 0.536 = 2,731$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096 - 2,731 = 2,365$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范欣蘋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2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